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3月,公司与合肥精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合肥精创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63.39万元。并且,公司与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汽车”)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将新增部分厂房租赁于阿尔法汽车使用,新增部分厂房租赁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新增部分厂房租金与物业费合计15.38万元。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重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依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需披露招股上市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出租厂房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前期对外出租厂房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公司与个别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电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分别租赁于阿尔法汽车、科大智能电气使用,其中,阿尔法汽车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83.08万元;科大智能电气租赁期限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150.47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3年2月,公司与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部分厂房租赁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3年2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租赁期限三年,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216.61万元,第四年起根据市场价,年度涨幅以上年房租为基础,涨幅比例不超过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3月,公司与合肥精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合肥精创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63.39万元。并且,公司与阿尔法汽车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将新增部分厂房租赁于阿尔法汽车使用,新增部分厂房租赁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新增部分厂房每年租金与物业费合计15.38万元。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上述两项交易未达到需披露招股上市的相关规定,未达到重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新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精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P7AFX6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1号厂房经营范围内:软件开发;汽车零件及汽车配件制造;汽车零件研发;汽车零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类房产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华锋持有其40%的股权,宁波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宁波精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作精创无关联关系。

(二)世亚精密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H25F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维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西门1号厂房经营范围内:汽车零件的设计、研发、组装、检验及销售;通用汽车、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闽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阿尔法汽车无关联关系。
三、新增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出租的厂房均为公司自有厂房,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厂房名称, 厂房地址, 出租面积, 承租方. Rows include 那1号厂房, 那1号厂房, etc.

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新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
(一)与合肥精创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精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厂房的描述
(1)甲方出租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1号厂房面积约2164.86平方米厂房之乙方使用,乙方作为厂房。

(2)租期: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按年整租,租赁的三年租金不做调整。如有需要提前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约定租赁厂房乙方之,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租金及支付
(1)厂房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平方米/月,即每月15,956.64元,年租金合计623,479.68元;此外,收取物业费0.40元/平方米/月,合计年物业费10,391.50元。协商后每年实际收取租赁费与物业费共计633,871.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整。承租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2)租期: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4月1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按年整租,租赁的三年租金不做调整。如有需要提前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租金调整。如甲方未按约定租赁厂房乙方之,则乙方将终止租赁合同,并有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提供合法的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收款账户信息。

(二)阿尔法汽车的《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出租方(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省阿尔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2年12月01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THN20220121002,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1号车间部分厂房(一棟租赁面积814.05平方米,二棟租赁面积3205.68平方米,合计4019.73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就租赁面积及面积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的基础上,甲方出租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1号车间部分厂房,增加一棟租赁面积325.30平方米之乙方使用,乙方作为厂房。

2.甲方增加租赁面积325.30平方米之乙方使用,租金由原合同约定的4019.73平方米增至4545.03平方米(增加租赁面积后),一棟租赁面积1339.35平方米,二棟租赁面积为3205.68平方米,租赁地地租(以甲乙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3.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不变(即:厂房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4元/平方米/月,物业费为0.4元/平方米/月),本次增加的325.30平方米厂房的租赁价格与物业费153807.84元/年,即原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物业费总金额由830763.50元/年增至984571.34元/年。

4.本协议约定的补充内容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租赁起始日期与原合同一致,即本次增加的325.30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租赁起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租赁终止日)止(包括首尾两日),合同其他事项参照原合同履行。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厂房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出租厂房事项已累计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协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卓智能”),泰禾智能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履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卓卓智能进行分期增资。现泰禾智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4万元对卓卓智能进行第一期增资(其中650万元计入卓卓智能注册资本,14,5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期增资完成后,卓卓智能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9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95.658%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
●估值相关风险
2022年4月,公司因受让卓卓智能少数股东王金诚持有的卓卓智能部分股权,对卓卓智能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卓卓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1.00万元,账面净资产-865.94万元,增值率3575.99%。卓卓智能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2,999.19万元(单体)较预测净利润803.73万元少3,802.92万元,实际营业收入3,260.62万元(单体)较预测营业收入8,329.25万元少5,068.63万元。卓卓智能2022年度实际业绩较评估预测相差较大。

2023年4月,公司因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卓卓智能进行第一期增资,对卓卓智能重新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卓卓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0万元,账面净资产-3,822.17万元,增值率863.96%,增值率较高。目前卓卓智能尚未实现盈利且营收规模仍相对较小,存在业绩未达预期减值风险。

卓卓智能成立时即亏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营收规模仍相对较小,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卓卓智能未来营收波动较大,其中销售订单主要是基于行业预测,但尚未取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79,99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31.86元。上述募集资金

已于2023年3月3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除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Rows include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etc.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计划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禾智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卓卓智能进行第一期增资,其中650万元计入卓卓智能注册资本,14,534万元计入卓卓智能资本公积。卓卓智能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依据为中天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致远”)出具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25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第一期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批支取到位。第一期增资完成后,卓卓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1,250万元增至1,900万元,公司将持有卓卓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93.400%增至95.658%。

本次交易双方书面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一期增资协议》,公司将履行完毕此程序后及时签署相关协议并披露。第一期增资完成后,卓卓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目的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王金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事项金额为23.14万元(含本次);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5,184万元(含本次)。

三、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金诚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40822*****194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是否有其他公司或者地区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公司董事
控制的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无
(二)关联交易说明
王金诚自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外,王金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17N31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5层515-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江红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制造;机械销售;机械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的处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增长率, 备注.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etc.

注: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历史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者资产, 增长率, 备注. Rows include 2018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etc.

卓卓智能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卓卓智能成立,注册资本27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金诚。成立时,卓卓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2.2018年8月,泰禾智能以投前估值675万元向卓卓智能增资825万元,其中336.11万元计入卓卓智能注册资本,488.89万元计入卓卓智能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次增资后,卓卓智能注册资本由275万元增至611.1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3.2021年9月,泰禾智能以投前估值675万元向卓卓智能增资825万元,其中336.11万元计入卓卓智能注册资本,488.89万元计入卓卓智能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次增资后,卓卓智能注册资本由275万元增至611.1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4.2020年5月,卓卓智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由王金诚变更为许江红。

本次增资后,卓卓智能注册资本由611.11万元增至1,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5.2021年9月,合肥泰禾卓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卓智创”)以投前估值2,000万元向卓卓智能增资273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卓卓智能注册资本,123万元计入卓卓智能资本公积。

卓卓智创成立于2021年8月,由合肥泰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智能全资子公司)、蒋学宝等共31名合伙人共同设立。

卓卓智创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6.2021年11月,卓卓智创将其持有的卓卓智能的全部股权以273万元作价转让给泰禾智能,因卓卓智创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万元。

卓卓智创已于2022年4月完成工商注册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卓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7.2022年4月,泰禾智能以投前估值30,000万元受让王金诚持有的卓卓智能11%的股权(对应卓卓智能137.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3,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卓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卓卓智能, 王金诚, 齐美石, etc.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2023年4月,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从业资格的中天致远对卓卓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致远出具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251号),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卓卓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0万元。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卓卓智能估值29,200万元作为本次公司向卓卓智能第一期增资的投前估值。

2022年4月,公司聘请中天致远对卓卓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天致远出具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181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卓卓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1.00万元。两次评估值有所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卓卓智能2022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较预测有所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泰禾卓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21408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卓卓智能资产总额为20,449.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579.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1,129.73万元,评估增值2,692.44万元,增值率70.44%。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卓卓智能资产总额为20,449.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579.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1,129.73万元,评估增值2,692.44万元,增值率70.44%。

六、增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卓卓智能,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向卓卓智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独立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所有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增资事宜,中天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卓卓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9,2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822.17万元,评估增值33,022.17万元,增值率863.96%。